****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9-J3-50001-GXXL**

**采购单位：东兰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8616)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05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23046)4

[第四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_Toc23046)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_Toc6379)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_Toc28241)5

[第七章 附件](#_Toc28241)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19-J3-50001-GXXL）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东兰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现对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CZC2019-J3-50001-GXXL

3、采购内容及数量：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492190.00元）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的）并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的投标人，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河池市金城江区幸福湾2栋1单元1603号）。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4、要求：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凡有意参加竞标的，并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进行报名：（1）竞标单位介绍信；（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在册人员，须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近三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原件的携带原件现场检验并收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保持一致)；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

**五、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元）。竞标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即2019年8月22日17时30分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560 5070 4136

**六、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人应于2019年8月23日9时30分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室（河池市金城江区幸福湾2栋1单元1603号），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接受。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2019年8月23日9时30分；地点：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河池市金城江区幸福湾2栋1单元1603号），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到达等候当面谈判。

**八、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778-6328633

2、采购单位：东兰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6333108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39号

3、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8-7908770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幸福湾2栋1单元1603号

**九、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iangli.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0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东兰县人民法院 |
|  3 | 项目地点 | 东兰县人民法院内 |
| 4 | 代理机构 |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现场管理机构 | 东兰县人民法院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7 | 服务工期 | 一年。 |
| 8 | 竞标范围 | 涉及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所有内容，详见第四章。 |
| 9 | 竞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的）并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要求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 竞标人如有疑问与异议，请将有关疑问与异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传真至代理机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iangli.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网上发布。所有竞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11 |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92190.00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投标限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 12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包含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范围规定的项目，竞标人发生漏报，少报等情况由竞标人自负。 |
| 13 | 谈判保证金 |

|  |
| --- |
|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出具的电汇或转帐，须由竞标人基本账户汇出；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元）。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5560 5070 4136 备注：1、汇款付言：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19-J3-50001-GXXL，2、竞标人按照以上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后，应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换取收据，否则采购人不接受其响应文件文件。3、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1）竞标人缴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谈判的； （2）竞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文件；（3）竞标人被确定为成交竞标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成交或接受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5）谈判保证金不是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6）谈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竞标人（不包括预成交竞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其谈判保证金；预成交竞标人（包括成交竞标人）应在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且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
| 14 | 报价有效期 | 6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
| 15 | 响应文件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2、响应文件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签署姓名、盖章；响应文件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可以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响应文件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3、密封与标记要求：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皮上应写明：采购人： 项目名称： 请勿在 2019年8月23日9时30分 之前启封竞标人： （加盖单位章）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文件地点 |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室（河池市金城江区幸福湾2栋1单元1603号） |
| 18 | 响应文件文件开启时间 | 2019年8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文件开启地点 |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河池市金城江区幸福湾2栋1单元1603号） |
| 20 | 响应文件文件开启顺序 | 按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时签到顺序。 |
| 21 | 响应文件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提供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项目进度和工期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对采购人的工作建议等内容的技术文件，且该技术文件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 22 | 竞标人资格审查 | 见按竞标人须知第8.1.1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 |
| 23 | 成交公示 | 1、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预成交竞标人确定成交竞标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iangli.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未成交的竞标人，公示时间为7日。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若组织对预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文件中载明的有关资质、合同业绩进行核实，预成交竞标人应予以配合，如不配合或发现预成交竞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预成交竞标人资格。 |
| 24 | 成交竞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标准收取，参照服务类计算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5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6 | 成交通知书 | 1、成交竞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10日内，由投标人携带身份证、代理服务费缴费单（验原件，留复印件）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2、公示期满后，未发现预成交竞标人在谈判活动中有违约行为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东兰县人民法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法人企业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2.2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及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iangli.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iangli.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一份文件。（竞标文件每册按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竞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5.6.1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2）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3）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5）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6）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7）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账证明收据和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9）竞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连续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连续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半年内有效，格式可自拟），无税额月份应提供零申报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竞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是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相关材料，也可以是银行交纳凭证等有效证明，要求提供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或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提供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由有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1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情况；

1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14）质量保证措施；

15）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16）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17）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7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名、盖章（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竞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7.3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单价和总价金额（如有分标，按分标填写总价金额）。响应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和“商务技术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两部分。“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密封在两个竞标文件袋中，并注明“价格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然后再将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8.3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8.4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8.5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8.6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1实质审查

（1）谈判小组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无效竞标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竞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项（含）数以上的；

（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谈判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11.3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4谈判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5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1.6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1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二章评标方法）

七、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交付使用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交付使用期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19-J3-50001-GXXL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三、采购项目需求：

1、本要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3、提供定制化完全独立的双系统终端82套；

4、提供**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1**：国内流量免费用（20G降速），国内通话300分钟，法院办公网互打1000分钟/月免费，需办理新号码; **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2**：国内流量随意用（40G降速），国内通话1000分钟/月，法院办公网内互打1000分钟/月免费，需办理新号码。

本次项目**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1**（15套），**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2**（67套）。

5、配置要求：

**配置一（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1）：**

采购机型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CPU: 八核 + 海思麒麟980（双核NPU）以上；

SIM卡：双卡双待单通，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1（内卡槽）、卡槽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1（内卡槽）支持Nano SIM卡，卡槽2（外卡槽）支持Nano SIM和microSD。

屏幕：6.53英寸；

机身内存：64G或以上；

运行内存：6GB或以上；

后置徕卡三摄：1200万像素（广角，f/1.8 光圈）+1600万像素（超广角，f/2.2 光圈）+800万像素（长焦，f/2.4 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或以上；

前摄像头：2400万，ƒ/2.0光圈；

电池容量：4000mAh（典型值）或以上；

主屏分辨率：2244\*1080像素或以上；

系统：

（1）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用于个人模式和安全模式，并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鉴定意见报告和操作系统软件厂家授权书），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办公办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NFC应用：可用于实现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3）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办公网络应用软件。

（4）同时依据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更高安全性，为了适应新一代移动警务的技术发展，可用于支持空中安全发证需求。

(5) 手机系统必须与公安部的 “空中发证”的安全证书安全加密套件或者加密卡兼容。

**配置二（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2）：**

采购机型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CPU: 八核 + 海思麒麟980（双核NPU）以上；

SIM卡：双卡双待单通，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1（内卡槽）、卡槽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1（内卡槽）支持Nano SIM卡，卡槽2（外卡槽）支持Nano SIM和microSD。

屏幕：6.53英寸；

机身内存：128G或以上；运行内存：6GB或以上；

后置徕卡三摄：1200万像素（广角，f/1.8 光圈）+1600万像素（超广角，f/2.2 光圈）+800万像素（长焦，f/2.4 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或以上；

前摄像头：2400万，ƒ/2.0光圈；

电池容量：4000mAh（典型值）或以上；

主屏分辨率：2244\*1080像素或以上；

系统：

（1）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用于个人模式和安全模式，并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鉴定意见报告和操作系统软件厂家授权书），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办公办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NFC应用：可用于实现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3）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办公网络应用软件。

（4）同时依据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更高安全性，为了适应新一代移动警务的技术发展，可用于支持空中安全发证需求。

(5) 手机系统必须与公安部的 “空中发证”的安全证书安全加密套件或者加密卡兼容。

**配置三（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3）：**

采购机型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CPU: 八核 + 海思麒麟980（双核NPU）以上；

SIM卡：双卡双待单通，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1（内卡槽）、卡槽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1（内卡槽）支持Nano SIM卡，卡槽2（外卡槽）支持Nano SIM和microSD。

屏幕：6.39英寸；

机身内存：128G或以上；

运行内存：6GB或以上；

后置徕卡三摄：4000万像素（广角，f/1.8光圈）+2000万像素（超广角，f/2.2光圈）+800万像素（长焦，f/2.4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或以上；

前摄像头：2400万，ƒ/2.0光圈；

电池容量：4200mAh（典型值）或以上；

主屏分辨率：3120×1440像素或以上；

系统：

（1）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用于个人模式和安全模式，并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鉴定意见报告和操作系统软件厂家授权书），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办公办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NFC应用：可用于实现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3）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办公网络应用软件。

（4）同时依据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更高安全性，为了适应新一代移动警务的技术发展，可用于支持空中安全发证需求。

(5) 手机系统必须与公安部的 “空中发证”的安全证书安全加密套件或者加密卡兼容。

**配置四（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4）：**

采购机型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CPU: 八核 + 海思麒麟980（双核NPU）以上；

SIM卡：双卡双待单通，主副卡不区分卡槽；卡槽1（内卡槽）、卡槽2（外卡槽）可任意切换为主卡、副卡；卡槽1（内卡槽）支持Nano SIM卡，卡槽2（外卡槽）支持Nano SIM和microSD。

屏幕：6.39英寸；

机身内存：128G或以上；运行内存：8GB或以上；

后置徕卡三摄：4000万像素（广角，f/1.8光圈）+2000万像素（超广角，f/2.2光圈）+800万像素（长焦，f/2.4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或以上；

前摄像头：2400万，ƒ/2.0光圈；

电池容量：4200mAh（典型值）或以上；

主屏分辨率：3120\*1440像素或以上；

系统：

（1）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用于个人模式和安全模式，并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鉴定意见报告和操作系统软件厂家授权书），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移动办公办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NFC应用：可用于实现NFC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3）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办公网络应用软件。

（4）同时依据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更高安全性，为了适应新一代移动警务的技术发展，可用于支持空中安全发证需求。

(5) 手机系统必须与公安部的 “空中发证”的安全证书安全加密套件或者加密卡兼容。

本次项目终端数量分别按配置一（15套），配置二（39套），配置三（20套），配置四（8套）提供，共计82套。

6、要求提供相关的配套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根据业务平台的规划方案及推广使用要求，在业务推广普及的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高质量的

运维服务，使接入设备及平台能紧密配合，真正高效、稳定的运行，更好的发挥流量服务的使用效率。运

行维护管理服务要求如下：

（1）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要求使用咨询：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进行流量服务设备使用指导；

（3）要求故障处理：对影响流量服务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最大化流量服务可用率、杜绝

信息安全事件、保证流量服务应用性能；

（4）维护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时内响应，紧急事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 或更换缺陷零部件，若因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类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

（5）完成终端入网登记、号码变更、操作系统补丁的升级和调优工作。

（6）遇重要特殊情况要求提供 5x8 小时的驻点服务，至少安排 1 人进行专项值班。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 项：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HCZC2019-J3-50001-GXXL）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19-J3-50001-GXXL

采购项目名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规格 | 附加部件 |
| 1 |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1** | 15 |  |  |  |  |  |  |
| 2 |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2** | 39 |  |  |  |  |  |  |
| 3 |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3** | 20 |  |  |  |  |  |  |
| 4 |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4** | 8 |  |  |  |  |  |  |
| 5 | **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1** | 15 |  |  |  |  |  |  |
| 6 | **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2** | 67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交货时间：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鉴定意见报告和操作系统软件厂家授权(格式自拟)。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则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其 他 文 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1．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2．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3．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5．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6．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7．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账证明收据和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9．竞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连续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连续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半年内有效，格式可自拟），无税额月份应提供零申报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竞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是经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相关材料，也可以是银行交纳凭证等有效证明，要求提供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竞标所在地社保部门或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文件

1．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由有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情况；

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

5．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6．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7．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六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全部交货。

2、交货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一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竞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由竞标单位在竞标结束后出具）

致: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竞标，（项目编号： ），本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 元）。现竞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未中标/已中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单位申请贵单位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至我公司以下账户中，请予办理。

开户名全称：

开户行全称：

账 号：

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签 章 页

|  |
| --- |
|  我单位对**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及基础数据流量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2019-J3-50001-GXXL**）《竞争性谈判文件》已经审核确认。  招标单位： 东兰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